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請即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Suoxinda Holdings Limited

###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0)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除另有說明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南四道18號創維半導體設計大樓塔樓西座19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休會(視情況而定)，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本通函隨附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atamargin.com](http://www.datamargin.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把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休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等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十月四日

---

## 目 錄

---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南四道18號創維半導體設計大樓塔樓西座19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Suoxind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Ruihe Dat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雙重外文中文名稱由「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瑞和數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其後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Suoxinda Holdings Limited

###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0)

**執行董事：**

薛守光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藝晴女士

石班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吳輔世博士

吳曉華先生

陳楨平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余杭區倉前街道

歐美金融城

2幢41層41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海峰先生

但曦女士

費翔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的資料。

##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該公告。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Suoxind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Ruihe Dat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雙重外文中文名稱由「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瑞和數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頒發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書。

相關備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後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公司登記冊上記入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中文名稱之日起生效，以取代原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中文名稱。本公司將繼而進行所有香港及開曼群島的必要登記及／或存檔程序。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有助刷新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及辨識度，將有利於本集團數據智能及市場推廣技術業務的未來發展。隨著本集團進一步優化產業佈局及持續推進多元化發展策略，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更適合的企業形象及策略方向，更能反映本公司加強數據智能及市場推廣技術業務的決心，讓市場及投資者能夠更了解本集團，把握更多潛在商機。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任何股東的權利、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

---

## 董事會函件

---

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股份合法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交易、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不會有任何安排將現有股票免費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其後所有新股票均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亦將更改於聯交所進行股份交易的英文及中文股票簡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7至8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atamargin.com](http://www.datamargin.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盡快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已撤回。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會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新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本公司新網址及其他相關變更。

#### 4.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

####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6. 其他事項

若本通函之中文版內容與英文版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守光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月四日





## Suoxinda Holdings Limited

###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南四道18號創維半導體設計大樓塔樓西座19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頒發更改公司名稱的註冊證書後，本公司英文名稱由「Suoxind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Ruihe Dat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雙重外文中文名稱由「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瑞和數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就實施或落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或與此有關而作出彼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此類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作出所有有關安排，並為及代表本公司處理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程序。」

承董事會命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守光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四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委任代表(或倘彼為多於一股份之持有人，則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股東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副本，必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回。
3.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通告內所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出席會議的人士中，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僅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若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會議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休會，並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如有需要)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發出有關續會的通知。
7.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薛守光先生、趙藝晴女士及石班超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吳輔世博士、吳曉華先生及陳楨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海峰先生、但曦女士及費翔先生。